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春霞

電話：(03)8462783

傳真：(03)8462787
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236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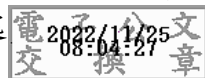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宣導短片，請貴校踴躍下載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)，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1/28



1110004178